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
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,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待修订制度的相关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

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情况是真实、完整的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）的执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从业人员信息、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分析论证，认为大信是一家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

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三、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意见

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最新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基本制度进行修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委员签名：杨立明、赵敏、余传利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10月23日